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33號

原告 全人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政剛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庭瑋間請求撤銷承攬合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,723,5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027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17,335元外，尚應補繳10,6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許品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6 日

書記官 邱雅珍